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 102 年第 32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2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 主席：王局長美花（李副局長鎂代理）

記錄：王振儀（議題一、二）、楊壹鈞（議題三）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會議討論事項：

議題一	有關著作權法第 44 條政府部門相關合理使用規定之檢討，提請討論。
討論意見	<p>一、 章委員忠信：</p> <p>政府部門每日的輿情剪報，過去是採影印後分送提供內部各單位的方式，後來透過掃描方式以 email 提供給機關內部同仁參考。但實務上已有剪報秘書這個行業，若修法考慮開放散布、公開傳輸等利用行為，智慧局應思考此等行為是否符合 44 條但書之規定。</p> <p>二、 張委員懿云：</p> <p>對於修正方向沒有意見，重製目前實務上未有爭議，德國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不但沒有內部使用限制，也不限於重製，我國法制相較之下已屬嚴格。</p> <p>三、 蕭委員雄淋：</p> <p>（一）就委外剪報是否符合 44 條之規定，因非屬機關內部操作，過去已為文有反對之說明。</p> <p>（二）就擴張到公開傳輸與散布是否可行，可參考日本著作權法</p>

第 47 條之 10 之規定，機關內部為遂行行政目的，在機關內部影印散布是可行的；且日本法未針對公開傳輸有特別規定，是由於同一大樓內的電子郵件傳輸非屬公開傳輸行為。參考日本法立法政策，我國修法擴張公開傳輸與散布應屬可行，但其他的無形利用例如公開上映可以再考慮，且此類後續利用行為必須在原行為的目的範圍內才可行。

(三) 第 44 條但書的「利用」建議改成「利用之方法」。

四、 賴委員文智：

(一) 第 44 條到第 46 條的規定相當類似，實務上對第 46 條卻解釋得相對嚴格，偏向個案性認定，第 44 條卻偏通案性發展。建議修法方向應將利用目的限縮到比較個案性、臨時性的解釋，則利用方式可以擴張。贊成隨科技進步調整利用行為不限於重製，但應強調個案性字眼。

(二) 事實上法條上都有限制條件，條文結構沒有問題，但實務解釋對第 44 條相當優惠，應避免行政機關誤以為與行政目的相關就可任意利用著作。

(三) 建議將中央與地方機關後面的逗點移除。

五、 李委員治安：

行政目的本來就是包羅萬象，要如何將法條文字限縮在個案性？目前的條文即便有目的必要性、內部參考以及但書的要件限制，輿情剪報此議題適用本條也會有灰色空間。

六、 張組長玉英：

(一) 本條條文限於行政立法目的，具有高度公益性，則著作權利的保護應予以限制，法條本身也已有內部使用的要件限制。目前最大的問題是僅限於重製，與實務需求不符。重

	<p>製這麼大的利用範圍都可以被接受，那擴及到其他的利用行為應該也可被接受。</p> <p>(二) 本次修法會將第 63 條各項規定回歸原條文處理。</p>
<p>議題二</p>	<p>有關著作權法第 45 條司法程序合理使用規定之檢討，提請討論。</p>
	<p>一、 幸委員秋妙：</p> <p>日本法僅限於準司法程序，我國若擴張至行政程序，可能因為過寬而有架空第 44 條規定之虞。</p> <p>二、 張組長玉英：</p> <p>第 45 條的行政程序和第 44 條行政目的會有部份重複之處，但不至於架空。實務上行政機關到立法院說明或舉辦公聽會、民眾為舉發專利需要利用著作等情況，均須依第 65 條規定個案解釋。</p> <p>三、 蕭委員雄淋：</p> <p>(一) 政府機關（例如國史館）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提供資料複印，是否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行政程序？建議先予釐清。</p> <p>(二) 又政府資訊公開法提供資料是否屬著作權合理使用之範疇？是否需要參考日本法第 42 條之 2 規定就政府資訊公開法另立規定？</p> <p>四、 李委員治安：</p> <p>可參考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3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如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所以不會有重製的問題。</p> <p>五、 賴委員文智：</p>

	<p>(一) 贊成擴張到行政爭訟程序，至少可包括請願、訴願、訴訟程序，但以行政程序來說似乎可能有幸律師擔心的情況，但至少有限制，應可接受。</p> <p>(二) 若依現行修正版本，未來行政機關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就不限於僅供閱覽，而可以著作權法第 45 條提供複印本。</p>
<p>議題三</p>	<p>有關著作權法第 50 條資訊流通合理使用規定之檢討，提請討論。</p>
<p>討論意見</p>	<p>一、 張委員懿云：</p> <p>(一) 著作權法第 50 條之規定是針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政府著作，惟既然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政府著作已可以同法第 9 條處理，則本條之標的應可直接依不同目的適用著作權法各條合理使用之規定即可，不須在特別訂定本條。</p> <p>(二) 德國著作權與鄰接權法第 5 條所規定，係針對法律、命令、官方命令以及判決等，此類本身具有智慧心血，但為了公益之目的，使其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官方著作，讓其仍準用禁止改作權與姓名表示權，與我國合理使用之規定並不同。</p> <p>二、 李副局長鎡：</p> <p>目前政府機關有許多著作雖是委託外界學者、財團法人完成，但最後係以機關的名義發表，此類型的著作是否為本條所涵括？</p> <p>三、 蕭委員雄淋：</p> <p>現行條文之解釋，若是委託私人完成之著作，而最終以政府機關名義發表，仍有本條適用；但依修正草案，有可能</p>

受限於公共週知之要件，而不會落入本條適用。

四、 張組長玉英：

(一) 現行對本條運作之實務見解，是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方有本條之適用，當時係考量政府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多是透過著作權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內部運作關係，民眾難以判別適用，易生困擾。

(二) 本次修法希望不要以內部的權利關係作為要件，而是以政府著作性質本身是不是以供公眾週知作為判別依據。

五、 幸委員秋妙：

依日本法的規定，只有很少的公共關係 (PR) 資料得以適用，例如白皮書、統計資料等，而政府委託學者財團法人完成的委託報告，即便最後以政府機關名義發表，亦會因「供一般大眾週知之目的」之要件，不會落入本條之適用情況。

六、 李副局長鏞：

若按修正條文草案，是否較現行法之適用情況更為限縮？

七、 賴委員文智：

(一) 現行條文解釋限於「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為著作人」，已過於限縮法條之適用，依目前智慧局之解釋而言，若是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完成之著作，則著作人最多只會是該法人，不會是政府機關，即無法適用本條。

(二) 不單是著作財產權人難以判別，著作人亦難以從外觀判斷，若此次修法沒有要放寬本條適用情況，可變更現行對「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解釋，改成只要從外觀上判斷是政府機關發表即可。

八、 李委員治安：

有什麼情況是政府公開發表但目的不是要讓公眾周知？

九、 張教授懿云：

(一) 絕多數的政府計畫除非有保密必要都要供公眾週知，故「供公眾周知」與「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名義公開發表」兩個要件有何差異？

(二) 若沒有合理範圍內的限制，那政府之白皮書、統計資料等，是否代表可以毫無限制的使用，若如此與架空其著作財產權有何不同？

十、 章委員忠信：

(一) 若任何的著作在合理範圍內都可主張重製、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合理使用，為何有需要將「中央或地方機關或以公法人名義所發表之著作」獨立成一條文，是否因此類著作利用的合理範圍較寬？

(二) 修正條文之思考似是把非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款、第 2 款範圍之政府著作，劃歸到同法第 50 條規定，使其得在著作財產權部分自由利用，僅保護其著作人格權，但如此一來，就等同架空其著作財產權，本條存在之必要性即更為薄弱，故可以思考是否修正第 9 條，讓第 9 條之標的依然享有著作人格權保護。

十一、 張組長玉英：

我國著作權法之體系，與德國、美國不同，較趨近於日本之立法例，對於某些公益性較強之著作，如法律命令、公文等，先予以排除在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範圍外，再對受有著作權法保護之政府著作，制定合理使用之相關規定，

此次修法亦希望是維持在現行體例下去調整，張教授與章委員所提，固然也是一個立法方向，惟修正幅度過大。

十二、蕭委員雄淋：

草案若要參照日本法增訂「供公眾週知目的」之要件，則其範圍亦應有所限縮，否則一般人會難以判斷。

十三、張組長玉英：

草案雖係參考日本法體例，惟考量到政府著作類型繁多，若要予以列舉可能難以涵蓋，所以並無類似日本法限於公共關係資料等之規定。

十四、李副局長鎂：

若有業者以本條為主張，就政府出版品進行商業販賣，是否依然有本條之適用？這其中涉及兩個思維，一是若該出版品性質本為欲公眾所週知，惟政府機關礙於預算難以編列足夠之數量，私人業者若進行販賣也算是一種推廣，二是政府用全體納稅錢做的成果，若由少數人去進行營利性使用，是否妥適？

十五、蕭委員雄淋：

可考慮參照日本法但書之文字，對有禁止轉載之標示者，設立排外規定，或增加限制營利性使用等要件，因為並非每個機關都希望自己的出版品可以合理使用，可用依個案決定的方式去處理。

十六、李委員治安：

若政府已公開發表著作，民眾還會去跟私人業者購買嗎？

十七、章委員忠信：

業者賣的是加值、包裹後的服務。

十八、洪主任秘書淑敏：

行政院研考會目前在推動的政府資訊公開（Open Data），即鼓勵大眾以增值應用之方式，創造新的經濟價值。

十九、張組長玉英：

若政府資訊公開的政策趨勢是要鼓勵大眾做增值利用，是否還有於條文中增加但書，加以限縮之必要？

二十、蕭委員雄淋：

- (一) 政府資訊公開之精神類似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下稱文創法）第 21 條，即是就某些政府文化資產得以出租或授權等方式提供民眾使用，舉例來說，故宮就其管理的古物目前都有在授權外界使用。
- (二) 惟我國著作權法第 50 條之規定是一般人皆可使用，與日本法僅限於媒體不同，故若把本條合理範圍拿掉，且沒有附但書限制，那包括故宮等許多文化機構刻正進行的授權機制都會形同具文。

二十一、李副局長鏞：

政府公開發表之著作不單只是政令宣導、文宣品，還有許多具有高經濟價值之著作，若皆落入第 50 條之適用，是否妥適？

二十二、李委員治安：

本條是限制著作財產權之使用，著作人格權依然受有保護，且若大家都可以販賣，市場自然會形成一個機制。

二十三、賴委員文智：

- (一) 若本條要與第 65 條第 2 項之合理範圍脫鉤，應該把原本的合理範圍細緻化成要件去限縮，若沒有要件限制，會

	<p>架空政府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個人並不贊同這種做法，像前述所提之商業利用，會演變成只有特定廠商獲利，如此公平性是存疑的。</p> <p>(二) 「政府資訊公開」有分許多層級，在經過機關挑選後，有些資料可以免費供公眾使用，有些具有高經濟價值的資料則須付費，如台北市的地籍資料、中央地質調查所的地質資料等，故政府資訊的散佈不一定要以合理使用之方式去處理，亦可以授權的方式去做。</p>
結 論	<p>一、修正現行著作權法第 44 條規定內容如下：</p> <p>(一) 刪除合理範圍之規定。</p> <p>(二) 得利用之方法不限於重製。</p> <p>(三) 為求文義明確，將但書的「方法」，修改為「利用方法」； 「中央或地方機關」後的逗點刪除。</p> <p>二、第 45 條決議續行討論以下議題：</p> <p>(一) 增加行政程序之適用是否過寬？</p> <p>(二)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提供著作是否屬本條行政程序之範圍？</p> <p>三、第 50 條決議續行討論：</p> <p>(一) 就現行條文刪除「合理範圍」或就草案內容刪除「供公眾週知目的所為」之要件。</p> <p>(二) 研議增加但書。</p>

七、散會：中午 12 時整